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學士班英語授課申請補助辦法

106年10月18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

106年12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英語授課品質，促進本院教學與國際接軌，形塑本院英語授課環境，提供大學部學生與外籍生英語課程，及鼓勵教師英語授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，補助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課程：需為新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，每位教師新開設之課程至多申請2次，第一次補助至多15,000元，第二次至多10,000元。
- 二、開課課程：僅補助大學部英語課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擬申請之專任教師應於每年5月底及12月底前，檢具英語授課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補充資料送所屬系（所），向本院提出次一學期之補助申請。

第四條 本院學士班英語授課課程補助由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查。

第五條 英語授課課程補助額度依據下列標準：

- 一、英語授課課程主要修課對象為大學部。
- 二、英語授課課程教學成效。
- 三、英語授課課程未來之品質精進規劃。
- 四、本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(ETP)課程為優先。
- 五、其他（如：願景、長期規劃等）

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本院行管費等可動支之經費。

補助經費由本院統籌運用於推動英語授課相關事項，依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前檢據核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院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